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7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助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木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
複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真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瑾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命再開言
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簡硯姝